

JUN 29 1948

刊月半判批究研際實論理設建層基

# 基層建設

期五三第

貢獻推行墾荒的意見(社論)

甲長的地位和責任

清荒與督墾

領荒墾荒的指導工作

請領官荒的手續

介紹協助公共造產貸款辦法

信仰的取得及應用

辦理縣教育行政處理人事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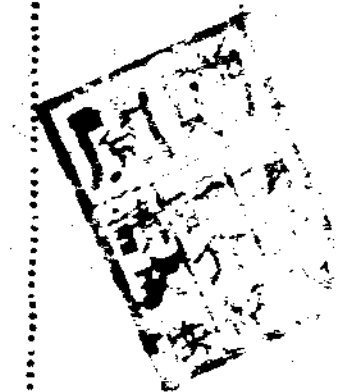
基層幹部的學習問題

加緊有關人民福利的建設

半月政令

基層動態

古代循吏



黃旭初

陳國清

劉壽南

慕厚生

王憎蝠

梁上燕

方漢濱

梁瓊琚

子芳

王佐卿

吳勵堅

桂林建設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出版

## 社 論

## 貢獻推行墾荒的意見

墾荒、政府素來很注意推行的一項工作，惟是開墾的成績，未能達到如吾人所預想的程度，到處還是荒山荒地，有些曾經開墾了，因為收效不佳，仍舊拋荒。探求他的緣故，或因資本缺乏，無力購買生產工具及種籽肥料，不能擴展墾殖；或因人力缺乏，如缺少墾殖技術人員的協助指導，人事的管理保護不週；或因荒地有特殊狀況，如治安不好，交通困難，缺乏水利等。政府對於這些原因，曾逐個設法解決，使墾殖工作順利推行，如辦理貸款，供給資金；計畫各縣設置墾殖專員技佐，指導墾殖；發展農田水利事業等。現在提供幾個意見，備作推行墾荒的參考。

省區縣以及鄉村各級公墾，必須積極進行。此種公墾的作用，不特在於造就公產，增加地方經費，而在目前更有模範的作用，使民衆有所觀感，刺激民衆開墾的情緒和興趣。各級公墾要切實注意管理保護，使有實效，過去的造林運動，年年植樹，沒有一株成長，浪費人力，和戕害樹苗的不良現象不應再有。公墾大概宜於造

林植樹，要在三年五年之後才有成效，工作人員應具有高瞻遠矚的眼光，為地方增加公產着想，不宜作自己能否享受打算。要有這樣的觀念，公墾才有成效可言。

其次、發動民衆集體開墾。過去因地方治安不好，一般民衆對於人烟稀少的深山荒地，視為畏途，裹足不前。許多貧農老是株守他們祖遺的幾塊瘦田，不肯從事墾荒，即爲此故。就是附近的荒山荒地可以墾殖，又因地方民風不良，等到有成效時，竊取一空，沒有收穫。所以必須進行集體開墾，才可以解決上項的問題。因爲有了集體的力量，可以警衛治安，至少能夠保護作物的長成，並且集體開墾，可以激起民衆興趣。在第一年墾殖有成效，則第二年民衆一定爭先參加。現在多數農民均感耕地不足，況且目前農產物的價格高漲，最容易刺激民衆開墾的熱情。發動工作的主體，是縣政府和鄉村公所，至於地方的民意機關、黨部、青年團、學校，均應協助推行，發爲運動，始易收效。在技術上，則由上級機關派出技術人員巡迴輔

導。鄉村工作人員，更應率先參加，爲之倡導。一鄉一村十數人贊同參加，即可進行墾殖。由此村的集體墾殖，可以影響到別村，鄉的方面也是如此，故展開廣泛的開墾運動，是不困難的事。

又其次、政府應予保護上的協助。墾荒地區，平日治安不好的，政府應派警在險要處所駐防，以資保護。我們不要認爲保護私人墾殖是不應該的事，要從遠大處着想，即是爲發展墾殖事業和保衛治安來着想，等到墾民有了相當的自衛能力，再行撤回。還有放火燒山，政府應切實執行禁止的法令，我們眼見許多荒山，在春季種了樹木，一到秋盡冬初，到處放火，漫山遍野的，把幼樹燒死了，民衆見得這樣情形，就不敢造林。希望政府對於此種不良的民風，切實糾正，有發現時，務要澈底查究。

最後、還有一事，政府應給予領荒的方便。我國農民智識低淺，領荒手續是不大清楚的，辦理墾荒事務的人，應予承領人多多指導和協助，如果祇顧自己的公文辦理妥當，手續完備便算盡了職務，是錯誤的，我們應做到使承領人不感覺困難的領得開墾權爲止，才算盡了職責，爲要使民衆普通明瞭領荒手續，規定一個宣傳的時期，是必要的。

# 甲長的地位和責任

黃旭初

甲長是最基層的自治工作者，在他的工作崗位上說，要協同村街長領導民衆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民衆的智識水準很低，對於政府命令辦理的事情，或是本村街公所自己計畫舉辦的事，許多沒有知道他的意義，有什麼利益，需要村街甲長詳細解釋，才樂意去做的。又村街公所推行各種的命令，一般民衆要看甲長怎樣實行，才依照去行的。所以甲長凡事要能夠爲民衆表率，做個榜樣給他們看。無論遇着怎樣困難的事，甲長務要身先民衆，努力去做，打破難關，不可因民衆認爲困難，自己也就心灰意懶，減低工作的勇氣。遵行政府法令，如徵兵徵工輪到自己的子弟，就要首先表示應徵，以激發其他壯丁應徵的熱情，這樣，事情就很容易辦了。其次，甲長爲一甲民衆的代表，甲內的民衆對地方建設有什麼意見，不論是應興或應革的事，要代他們轉到村街長，或提出村街民大會討論施行，因爲許多民衆不肯向村街公所和在大庭廣衆的地方表示意見的。但是民衆有正確意見，應向他解釋錯誤，使之改正。甲長並應代表民衆與村街長商議辦理各種有關地方福利的事業，不要專做被動的工作，一味等候政府的命令才去做。這種自動的精神，可以便地方自治事業蓬勃的發展。

於此，我們見得甲長地位的重要。雖然職位很小，而一村一街的大小事情，辦理得妥善與否，可以說甲長具有決定的作用。是故村街長得到努力盡職的甲長來幫助工作，村街政務一定辦理得好。做甲長的人，不要以爲職位小，把自己看輕了，須知道所負責任是相當重大的。甲長究竟負什麼責任？現在，我在下面舉出，并略加說明。

一、查報戶口異動：關於戶口異動，照戶籍法規定是由各戶聲請登記的，不過，在民衆沒有自動聲請的習慣以前，是偏重於村街甲長的查詢登記。甲長與各戶最爲接近，各戶情形當然知道很清楚，如有遷入、遷出、牧養、撫養、監護、結婚、離婚、失踪、死亡、繼承等事，即轉報登記。

尤其是現在戰時，更須注意去到各戶檢查，有無居留形跡可疑的人。如果這項工作能夠切實做到，奸究就無從潛入。

二、勸導民衆遵守政府法令：政府頒布的法令，有許多民衆是不知道的，要隨時注意民衆的行動，有無違背法令的地方，而且自己首先實行，做個模範。至與民衆談話的時候，應將政府頒布的法令講給他們聽，使大衆明瞭，互相勸勉，共同遵守。

三、勸導民衆不要做壞事：有些民衆不能安份守己，胡行妄爲，做甲長的要負責勸告，改革不正當的行爲。在勸告之外，再研究他的原因，如果因爲沒有職業之故，指導從事各種農工生產事業，以資安置；如果因爲游手好閒之故，勸導努力生產，向正當的路上走。在村街裏并提倡舉行正當的娛樂，使民衆閒暇的時間，有所消遣，不再思想去做壞事。

四、勸導民衆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民衆智識簡單，許多祇看到自己的利益，沒有看到大衆的利益，甲長要注意開導，打破他們自私的觀念，使踴躍參加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五、協助村街長辦理政務：村街長辦理政務，相當繁多，不是村街長副三兩個人所能包辦，要各甲長幫助才行。所以甲長的責任又要協助村街長辦理政務。好比村街長處理某事，想不出辦法，做甲長的能够替他想出好辦法，而且辦理妥當，這是盡到協助的責任。

四、主持各種會議：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甲內有兩個會議：一爲戶長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一爲甲居民會議，不定期舉行，這是最低級的民意機構，各甲長應注意去舉行，并善爲運用。

甲長的工作，與民衆發生直接的關係，對於政府法令要澈底明瞭，做起事來，才符合政府的意旨，工作方向才不錯誤。

# 清荒與督墾

陳國清

開墾荒地，是地方自治的主要工作之一，

國父曾于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示以荒地的種類和開墾辦法，總裁更爲詳細的解釋，說：「土地爲生產之源，如果有土地而任其荒廢，就失了經濟的價值，國計民生便受到損失。現在我們中國人民之所以貧困，原因當然很多，但根本的一種，還是地利未盡之故。不僅有很肥沃的土地未能盡量開墾，即現有的耕地，也荒蕪不少。重以水利不修，災患頻至，荒地日見增多，民生更加困苦；今後我們要使民生問題得到解決，使社會趨于繁榮，務必講求「地盡其利」之道，首先就是要竭力開墾荒地。無論如何，總要設法能開發當地的土地來養活當地的人民，這是地方政治最基本的要務。」（總理遺教大綱）開發當地的土地，養活當地的人民，是自治事業最基本的活動，人民最基本的生活，得到解決，才可以進而求其他事業的開展，「使社會趨于繁榮」；所以開墾荒地，是地方自治的主要工作，也是解決民生問題的基本辦法，同時，更是社會國家建設事業發展的基本關鍵。

荒地怎樣開墾？最初是清查，這清查手續，是任何事業首先須加以注意，才能着手進行的。何處有荒山，何處有荒地，是有人管理的呢，還是無主的荒場，面積如何，地質怎樣？都

須完全清楚，才能談得到開墾；并不是見有荒蕪者，便毫無計劃的墾殖起來，這樣熱心雖可嘉，成效難著；所以應首先下一番清理的功夫，再事進行，依計劃而實施，逐步開展，才能收日將月就之功。知道了所有的荒地，便可進行開墾。

全部荒地範圍極廣，當然不是少數人或團體所能墾殖，以此，要加以分配，動員大眾的力量，成效才能卓著，這是關於承墾的一步工作。所有手續，官荒的土地，廣西省官荒承墾規則，曾有詳明規定，私有的荒地，在向上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中，也有規定。不過分配了以後，承墾的人是不是按照規定，進行開墾呢？這實在是一個大問題，中國向來所謂「決而不行」者，就是這個毛病，爲糾正這個毛病，達到墾殖預期的目的，所以有上述的督墾辦法。清荒和督墾，可以說是墾荒中一始一終的工作，承墾是這兩項工作中間的過程，這過程中的活動，我們不說，這一頭一尾的工作，是開手這工作的表現或成就；清查不清，便不能進行，進行也得不到大的成果，督促不力，則即或分配以後，也不能達到墾殖的目的，所有清查和承墾的工作，却會變于白費，兩者都很重要，不可忽略任何的一項。我們現在就根據法令所規定，對二者——清荒和督墾加以說明，以求有助於我們這項工作——墾荒——的進

展。

清荒，是把荒地調查清楚，負責機關——以縣爲單位，完全知道，以便進行開墾事宜。在這裏，首先要明瞭的，就是那一些便叫作荒地。照廣西省官荒承墾規則第一條的規定，是說：「荒地，係指未經開墾種植之荒蕪山嶺、原野、以及低窪鹽江河新漲、舊廢之地而言，但墾後仍復荒蕪者，亦視作荒地。」照這一條的規定，是所謂應行開墾之荒地，有以下幾種：一、荒蕪的山嶺地，二、荒蕪的原野地，三、荒蕪的低窪地，四、江河新漲的地——好像江河新漲的洲，五、江河舊廢的地——如江河乾涸或轉流後的廣地，六、開墾後又復荒蕪之地的這三種，凡屬這六種土地却須加以清理，進行開墾。這是從荒地的種類來說的。在這各色各樣的荒地中間，有的是屬於私人所有的，有的是屬於公共的，而公共的荒地，又有的是有保護機關的，有的便所有權不明，可以說是無主官荒，好像沒有契據或其他管業憑證和辦理土地陳報後沒有領得陳報證書的荒地，都屬於這一類。所有這些荒地，進行清理手續，首先是由縣府置備墾報書，這種墾報書的內容，包括荒地所在地，荒地種類——如山嶺、斜坡、平地、或低窪地等，面積四至，所有權或者保管權、證件、水利、交通、土質、和所能容納墾墾的人數等項。縣府把這種墾報書，發交各鄉鎮公所，督促屬內各荒地所有人或保管機關，領取墾報。這步手續，是由縣政府和所屬鄉鎮公所辦理的，爲期不得超過奉到省府清理荒地命令後的一個月。各荒地所有人或保管機關，知道這件事以後，馬下就要在所有或管有荒地的四周，豎立界

碑，并向鄉鎮公所領取聲報書，依式填就，而且要繪具荒地的要圖，連同印契或其他管業憑證呈請府廳登記。這步手續，是由荒地所有人或保管機關辦理的，為期不得超過縣府審理荒地後的四個月。聲報過的荒地，縣府便予以登記，若必須查勘的，便於查勘後再登記。倘若逾期還不聲報的，縣府便於期滿後的兩個月內代為查報，對荒地所有人或保管機關，得征收查勘費。至于無主官荒，便向縣府派員查勘登記。縣府查勘登記完畢後，便根據各項材料，編製全縣的荒地圖冊，這步手續，原定在廿七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呈繳省府查核的。自然，對於這點，各縣已完大部，但以抗戰中諸事紛繁，恐怕還有不少地方有不盡不實之處。

縣府對於荒地清查完竣，編製圖冊呈報省府後，接着的工作，就要進行開墾。依廣西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的規定，私荒或有保管機關的荒地，由縣府督促辦有人或保管機關開墾，或招墾，無主官荒，整段面積在五畝以下的，由縣府負責墾殖，五千畝以上的，是由省政府核辦。縣府籌劃墾殖的荒地，先酌量劃給荒地所在地的鄉鎮公所、學校，有餘時再行招墾或移墾。因為鄉鎮公所及學校，都是公共機關，應先享有公共權利，而且前者可以召集附近居民開墾，以為公家服務，學校可由自生共力合作，也易達到墾殖的目的，為學校增加收益。至于私荒及有保管機關的荒地，自墾或招墾，都依照下列的規定督促開墾完竣：一、未滿百畝的，不得超過二年，二、百畝以上未滿五百畝的不得超過三年，三、五百畝以上未滿千畝的不得超過三年，四、

千畝以上未滿三千畝的，不得超過四年，五、三千畝以上未滿五千畝的，不得超過五年，六、五千畝以上的，不得超過六年，這種限制，完全是以荒地面積為比例，使荒地較廣的，能够從容開墾，而有了一定時間，又可免荒地所有者，任意遷延，至不能達開墾的目的。假定荒地所有者，自政府公佈墾荒辦法後，經過一年，不自行開墾亦不招人承墾的，除按荒地畝數處罰——每畝處罰五分——外，并由縣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又縣府辦理墾殖，如有水利交通等項工程，經濟人力，有所不足時，在技術方面，得呈請省府派員代為計劃，經費得向農民銀行借用。其每年所辦墾殖情形，應編製報告，呈省府備案，各區行政監督，須隨時查察，省府派員抽查，其成績卓著者，固有獎勵，督促不力的，便加以懲戒。

我們現在來看看，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遺給我們關於墾荒的訓示，他說：「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課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這裏已經明白的告訴了我們關於墾荒和墾荒的則是重要關鍵。廣西關於墾荒的法令，遵照這個原則，詳細的定了實施的辦法和手續，在清荒進行中，便已限定復墾的時期，故無對荒地課稅的必要，因為「國父說要以值百抽十之稅的本意，就查獲荒地所有者，為免除稅的負擔，加速開墾，廣西的法令，是在使凡有荒地，必須如規定期間開墾完竣，其要求當然完全是一樣的。再則，在

國父這段遺教中，還有兩點重要的：第一、是自主的荒地，三年後不開墾，便當充公；第二、是開墾工事，由義務勞動為之。這樣，于促成開墾和對公家的收益，都有很大關係。地方自治的經費，應多由地方人民自行負擔，負擔最好的方法莫過于勞動服務，所以「國父說人人知覺手萬能為公家服務，則一切事情，皆可舉辦，不必再籌大批款項，然後做地方事業。對這點用意，廣西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中的第三條說：「無主官荒，其整段面積，不足五千畝者，由各該縣政府酌量劃給荒地所在地的鄉鎮村公所……」同條又說：「各該公所開墾荒地，得召集所屬居民為之……」這就是人民以義務勞動，完成墾殖事業的規定。對於逾期不墾荒地歸公，在廣西的墾荒法令中，到是沒有見到。不過廣西建設計畫大綱中第十二條第三項，却有「私有荒地，逾限不墾者歸公」的規定。我們以為建設大綱，是一種施政的原則，而手續法的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對逾期不墾的荒地，只說到荒蕪經過一年，不能自行開墾，又不招人承墾者，每畝處罰處罰五分，并由縣政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上法第六條第三項大意）。縣政府另定代為招墾辦法，自然與收歸公有，完全不同，而且處罰又是每畝處罰五分，也當然很輕，這實在是有進一步照建設計畫大綱所定「逾限不墾者歸公」之必要。而且我們看法令所定的期限，自清查荒地之日起，應該幾年以內，任何荒地，都可墾殖起來，可是事實上自廿七年以至現在，經已六七個年頭了，所收效果，距離預期的程度，恐怕還是遠遠，這實在是要加速努力，才可免「決而不行」之難。

# 領荒墾荒的指導工作

劉壽南

「有土此有財」，這是一句名言，可是倘得補充。人類的的生活資料，完全出產於土地上面，但土地雖有供給我們生活資料的能力，却不能自動要成給我們生活所需的資料。我們要在土地上面取得源源不竭的生活資料，就必須加上我們的努力，使用土地。所以「有土此有財」，必在人類努力使土地條件下才能到達。

人類不能一日缺乏生活資料，而且人類的生活又是不能希望改進提高的，土地既為人類生活資料的惟一來源，所以人類所最寶貴的東西，當莫過於土地，而人類為求生活所須要努力的，亦莫過於使用土地。這似乎是大道理，可是和鄉村的人民說來，他們却是最容易聽得懂的。

國父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基層建設乃建國之基礎工作，所以發展民生建設，亦即基層建設的首要工作。民生所依賴者為土地，把全部土地毫不荒廢的加以利用，使能生長人民所必需的生活資料，這是基層建設中民生建設的最現實的工作。這似乎又是大道理，可是却是基層工作者所必須完成的任務。

近代人類大量繁殖，所需的生活資料，亦愈衆多，所以在整個地球上，凡能加以利用以產生生活資料者，幾無不被人類利用。近數世紀以來，許多科學家探險家，竭畢生之力，往天涯地角，搜

尋未經開發的土地，到今日，幾已被尋殆盡。搜尋之不足，帝國主義者的國家，並以武力，攻奪弱小國家的土地，綿延人類歷史的各種戰爭，無不導源於此。

我國得天獨厚，擁有廣大遼闊的土地，按有土此有財來說，我國應該是世界上唯一的國強民富的國家，可是實際上我們却在天天患窮，不但患窮，而且近百年來，我們都是處在大難之中，時時有亡國滅種的危險。這是什麼緣故呢？很明白的，我們雖然有廣闊的土地，可是並沒有全部的利用它來增加我們的財富，財力不足，國力自然隨之而薄弱，強隣之侵略，實亦勢所必然。這種情勢，到七七事變，敵人以全力進攻我國後，已達到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

今日我們國家民族的命運，決定對敵人的這一戰，而這一戰的勝敗關鍵，就看我們的實力能否支持到戰爭的最後五分鐘。實力我們是有的，因為我們有的廣闊的土地，這廣闊的土地中，藏有豐富的資源，問題祇在我們肯動手去取，能動手去取，就可取之不竭，用之不盡。

據統計所示，真使我們痛心得很，本省土地面積，總計三萬二千八百餘萬畝，而耕地面積，僅二千九百餘萬畝，佔總面積僅百分之九。如以各縣而論，已耕面積百分數最高者為向都，但亦

僅佔該縣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此外如鳳山樂業天峨凌雲田西西林百色萬崗三江隆山龍勝等十餘縣，僅佔百分之三左右。（俱見廣西年鑑第二四）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荒地中，其中雖有許多根本不可耕之地，（如石山等）但最多不會超過半數之上，這即是說，本省至少尚有半數以上的土地，能耕而未加利用，仍令荒廢者，這樣重大的土地，不加利用，每年之損失，如詳為計以數字，將是如何的可驚。

基層工作者，每每認為今日人民太苦，建設經費無着，然而眼前就有許多荒廢的土地，未加利用。這就等於享受貧窮的痛苦，而對於放在眼前的錢財物資，仍令棄之於地，不加用取一樣，這不是很愚笨的事嗎？

所以不論從任何方面說，我們今日都應該努力於荒地的開發。開發一塊荒地，就可以增加我們一份財力，充實我們一分實力。談建設，實在沒有比這更重要更急切的舉了。

站在領導地位的基層工作者，對於指導人民墾荒事業，除自己先具有充實的認識及熱忱外，在指導工作方面，下列各事，是應該由我們去積極辦理的。

第一、荒地的調查：本鄉村的未經開發的荒山荒地，究有多少？其中何處屬於公地？何處屬於私有？其次，關於地質、地勢的情形怎樣？皆須一一詳為調查清楚。最好能利用辦理土地陳報時，加以測量，製成圖表，然後據以設計，指導人民從事開墾利用。

第二、種植的研究：除根本不可種植者外，荒地之使用，亦須就地質地勢研究適宜於何種植



植，如適宜於耕作者，闢為田地；如適宜於造林者，分別造林；或適宜於菓園者，種植菓苗。總之，必先對地質地勢有明白之認識，而後據以決定。關於此項地質地勢之認識，屬於技術部份者當甚多，然此亦極容易解決，省縣農林人員，時有下鄉工作者，可請其作技術上之指導。

第三、水利的興辦：土地之荒廢，多由於缺乏水利，故能解決水利問題，即可使大部份之荒地，變為可耕作之地。我們對此，應注意河流、山泉之情形，因地勢而作水利工程之建築，水利所及之地，人民自能踴躍墾殖。

第四：官荒之使用：關於官荒之使用，應特別注意公共遺產，藉以樹立集體農場之楷模。因為在小農制度之下，農業技術極不易發展，科學的機械，很難使用。但就今日一般農民心理言，欲合併他們已有之農田，作集體之經營，實不易。故欲改變農民保守心理，發展集體經營，現時我們祇能作示範工作，先使農民認識集體經營之利益，而後改變方針容易。因此，對於官荒之開發，應儘可能從事集體經營，以全鄉村之力開墾，收穫供全鄉村之用。

此外，關於指導人民領用荒地，其手續依據法令，詳為說明，大致情形，約如下述。

一、呈請查勘的手續：凡欲領墾荒地者，先令其到所欲領用之荒地地點，詳細踏勘。踏勘應注意的事項，最重要者為丈量東西南北距離，求得面積數。（每畝六千方丈）然後將丈量所得及其地形、繪製一種地圖，至少亦須繪成一幅略圖。地圖繪就後，即繕具請領之正副呈文各一份，呈文後應注明請領人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及通訊處。（如係二人以上之團體請領者，並須注明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通訊處暨承墾人或股東名單）此外關於領地種類、面積、東西南北距離、領地四至界限、距離圩市或鄉村里數，以及開墾資本及經營計劃等，亦須註明。然後加貼印花二角於正呈文上，連同副呈文及地圖與查勘費，送呈或郵寄縣政府，至此即可聽候派員查勘。

二、領荒面積之限度：依廣西官荒承墾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每戶請領官荒面積，須依照如下之規定：

- (1) 單領水田者，不得超過五十畝。
- (2) 單領旱田者，不得超過一百畝。
- (3) 單領山嶺者，不得超過二百畝。
- (4) 兼領一三款中之二款者，不得超過二款總和之半。
- (5) 兼領一三款者，不得超過三款總和三分之一。

三、查勘的手續：縣府於收到請領荒地呈文後，依法當於十日內派員查勘，這時鄉村長應同縣府派員及請領人一同前往查勘。查勘時應行注意的事項如下：

- (1) 勘明地權，以免糾紛；
- (2) 事前有無其他人請領；
- (3) 確定境界，設立界標，並繪圖呈覆；
- (4) 劃留鄉村公共牧場；
- (5) 查勘完畢，由鄉村長將查勘情形，出具證明書證明。

四、領取執照後的手續：請領荒地，經縣府查勘並呈報省府核准發給墾荒執照後，請領人對

於所領荒地，即有承墾權。此時應注意者，即自領到執照起，六個月內須着手開墾種植。至於開墾或種植完竣，則須依左列之規定期限：

- (1) 水田或旱地種植農作物者，限期如下：
  - 未滿五十畝者 一年
  - 五十畝以上百畝未滿者 二年
  - 百畝以上三百畝未滿者 三年
  - 三百畝以上六百畝未滿者 四年
  - 六百畝以上千畝未滿者 五年
  - 千畝以上者 六年
- (2) 山嶺地種植樹木者，限期如下：
  - 未滿二百畝者 二年
  - 二百以上五百畝未滿者 三年
  - 五百畝以上千畝未滿者 四年
  - 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五年
  - 三千畝以上六千畝未滿者 六年
  - 六千畝以上萬畝未滿者 七年
  - 萬畝以上者 八年

依上列期限開墾或種植完竣後，應即呈報縣政府派員查勘，轉呈省府核發營業執照，按則升科。但請領者於請領六個月後，尚未着手開墾或撤銷其承墾權，再如於上列期限尚未開墾或種植完竣，其未開墾部份，則收回歸公，更換執照。這是指導者應詳為向請領人說明的。

居官以廉為本，故見理明，則不妄取；愛名節，則不苟取；據法律，則不敢取；雖有安勉之不同，皆可以謂之廉。

摘自困學錄集粹

# 請領官荒的手續

慕厚生

墾荒是增加生產的一個方法。可是，在一般自己無地可墾的農民，只有請領官荒才能達到增產的目的。本省發給官荒，係以廿七年三月公佈的「廣西省官荒承墾規則」為準則。茲分三節摘述於次：

## 壹 官荒的範圍

要獲得甚麼叫做官荒，尤必先懂得甚麼叫做荒地。依省府的提示：「荒地」是未經開墾種植的荒蕪山嶺，原野，以及低溼，暨江河新漲濬廢的地方；又，以前雖經開墾而現在又已荒廢的，亦認為荒地。「官荒」呢，凡省內各處未經私人或團體機關取得所有權的荒地，都是官荒。

## 貳 領墾的手續及其程序

各地官荒，除開政府認為須保留作特別使用的之外，均准私人或團體機關領墾——但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其手續及程序如下：

- 一、呈請墾墾 凡欲領荒墾植，無論為私人或是機關團體公所學校，均應繕具呈文請求縣市政府派員查勘及轉請發給執照。所呈的呈文應有：1 貼印花二角，2 副呈一份；3 地圖四份；4 查勘費。

二、實地查勘 縣市政府查明請領面積，

如未超過下列限度——水田不滿一百畝；旱地不滿五百畝；山地不滿一千畝——即於十日內派員踏勘。查勘人員應會同當地鄉村甲長及請領人等到場，勘明荒地種類，位置、境界、面積以及有無糾紛（例如：與他人請領地段相混）各項，並繪具圖說呈報縣市政府。如請領面積稍大，超過上列限度時，仍須由縣呈請省府派員會勘。

三、轉請發給 縣市政府據查勘員呈報，如果確係官荒，故無礙，即向請領人徵收執照費二元連同副呈及地圖等，一併轉請省府發給。

四、發給執照 省府審核縣市政府轉請發給文件，如有必要時得派員查勘。如認為可以放墾，即填發墾荒執照一張及驗印地圖三份發回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一面將執照及地圖二份併寄鄉公所，一面又將承墾人姓名住址，墾植地點及面積，墾植日期，種植種類，奉准日期等項列表，連同略圖函送縣田賦管理處，以備在墾熟後辦理升科；鄉公所將執照及地圖各一份轉發請領人收執。（參閱省府公報第1504期）

五、升科管理 請領人領到墾荒執照後，已得承墾權，必須於六個月內（自領到執照之日起算）開始墾植。到了墾植期滿必須墾植完竣，同時呈請縣市政府派員查勘。縣市政府驗明後，即依原圖繪具詳圖三份及領荒人所繳印花費（水

田每畝二角；旱田每畝一角；山嶺每畝五分）地價等一併繳呈，省府即核發營業執照，並按則升科。請領官荒手續至此，已完全獲得政府承認而又合法的營業權——直到自願放棄或移轉為止。

## 參 請領官荒前應注意的幾點

甲、地圖之繪製 呈文所附地圖，須經丈量然後繪製。如請領人不能繪製時，可先備略圖一份，待查勘員勘明後，再託其代製。

乙、領地之限制 每戶請領面積規定如下：1 單領水田不得超過五十畝，2 單領旱地不得超過一百畝，3 單領山嶺不得超過二百畝，4 兼領1 2 3三款中之兩款者不得超過兩款總和之半，兼領1 2 3三款者不得超過三款總和三分之一。

丙、墾墾的期限 墾墾期限分兩類：一、水田或旱地種植農作物，面積小到未滿五十畝的期限一年；多至千畝以上，期限六年。二、山嶺種植樹木，面積小到未滿二百畝的期限二年；多至萬畝的期限八年。（參閱官荒承墾規則第八條）

丁、查勘的費用 查勘費的規定：在距離十里以內的，水田面積在廿畝以下徵收二元；廿一畝以上的每增十畝加八角；旱地面積在五十畝以下徵收二元，五十一畝以上的每增十畝加四角；山嶺面積在百畝以下徵收二元，百零一畝以上每增十畝加二角。不滿十畝的亦作十畝計。在離縣十一里以外的，每增十里加收二角，不滿十里的亦作十里計。（參閱規則第十四條）



# 介紹協助公共造產貸款辦法

王增福

最近，在廣西銀行行務通訊上看到一個「協助各縣鄉鎮推行公共造產貸款辦法」，在當前，農村經濟枯竭，地方自治經濟未有基礎，正是十分需要大量資金調劑的時候，確是一個可喜的消息，謹據是項規定，介紹其貸款辦法於次：

## 一 貸款之種類及其範圍

依「各縣鄉鎮建設公共產案所需資金。倘因籌集不敷致影響造產之進行時，得照本貸款辦法規定，向本行申請借款」(第二條)的規定，可知鄉鎮為造產而請求銀行貸款協助，是不成問題的。不過，它舉辦的貸款是那幾種？其範圍如何？這是事前必先瞭解的：

一、建設貸款 凡供應公有鋪屋、墟亭、水碾，購置農具或運輸工具等，均屬這一類，貸款額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全部工程及設備費用的百分之五十。(所謂「全部工程」指「設備費用」係包括一切征用之工料計算；如造產計畫係除一切征用工料而計算的，貸款額可酌為提高。)期限則視預計收益臨時決定。但每年至少應將全部收益的百分之五十歸還借款本息，至還清為止。

限則定為一年到三年，以所經營者係種植雜糧，蔬菜，或為造林，種桐而決定其久暫。

三、畜牧貸款 凡供應飼畜及養魚等所需，均屬這一類，貸款額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購價的百分之六十，期限定為一年到三年，以所飼養者為豬雞鴨鵝魚，或為牛馬而決定其久暫。

四、製作貸款 凡供應設備，開鑿，燒炭等均屬這一類，貸款額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所需原料及工具設備總值的百分之六十，期限以一年還清為原則。

五、營運貸款 凡供應生活必需品之加工，運銷等均屬這一類，貸款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所需資金的百分之六十，期限以半年還清為原則。

依上面五項所定，範圍是相當廣泛，各鄉鎮推行公共造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可依事業性質向廣西銀行申請某種貸款。申請手續很簡單，只須填好「貸款申請書」，同時將經過縣市政府核准「造產計畫書」一併呈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經過廣西銀行審核認可之後，即可貸款。

## 二 償還貸款的保證

銀行的貸款發放以後，當然希望申請人能在約定的期限內如數歸還——而且是十足的歸還，不過，為了貸款安全起見，不能不採取相當的保

# 基層動態

吳國堅

## 推廣植棉

平樂縣府過去曾提倡植棉，但為經濟條件及自然環境所限，成效未著。本年度決力加推廣，以每鄉擴充棉田兩百畝為最低限度，指定橋亭、沙子、張家、琛螺等四鄉為示範區，每區至少須增棉田五百畝，縣苗圃亦栽植四十畝。統計縣屬十四鄉共增棉田二千八百畝，遠示範圍二千畝及縣苗圃四十畝總計：可增至四八四〇。○，增產籽棉一九三〇担，本年產棉可加至二千六百担。縣府對於棉種之購發，農戶之請貸，播種之指導，棉田之管理等，均有精確的計畫為推行指針。農戶無力購買種籽或肥料者，可用合作名義向縣合作金庫請求貸款(月息一分三厘)，技術、宣傳、管理各方面，由縣府派員會同鄉工作人員切實協助，並將植棉列為本年度各鄉重要考績項目。

## 土地信用合作

全縣縣府會同縣合作金庫於最短期間內，由各鄉鎮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組織方法與其他合作社相同，凡有耕作能力而無耕地，或耕地太少，或土地典押贖回自耕之良善農民，有七個社員以上聯合起來，依平等互助原則，便可組織成立，以合作社之信用及社員買回或贖回之耕地作抵押，經鄉鎮公所介紹向農民銀行借款。如感

體。這裏的協助造產貸款，採取怎樣的保證呢？

1 除以所造產業作抵押外，再由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財政保管委員會負完全償還責任。

2 主管的縣市政府，負保證責任。

3 如鄉鎮長，副鄉鎮長，或縣市長有更調的時候，應由繼任人繼續負其責任。

以上三項是互有連帶關係的，而不是單純地採取其中的某一項，這是必須認清的。

### 三 銀行應盡協助的責任

依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行對借款各鄉鎮得隨時派員視察督導其公共造產事項，各鄉鎮應於每三個月將造產進度及用款情形，詳細填表，呈由各主管縣市政府轉送本行查核。這一條條文是說明了借款各鄉鎮應接受銀行的督促和指導。銀行的督導方式有兩種：一種是依據鄉鎮每季的造產的進度和款項的使用各情形加以考核；是屬於消極的；另一種是隨時派員親到各該鄉鎮，對於所定之公共造產事業，視察其實績和監督指導其進行。這一點，與其說是銀行的權利，倒不如說是銀行對政府所負的協助責任，更為恰當。

### 四 償還貸款的處置

銀行對於各鄉鎮償還貸款的處置，依期間和事實來分析，有三種不同的方法：

(一) 依期償還 依辦法第十條前半段規定：借款到期，各鄉鎮應即將本息還清，惟有將貸款本息還清之後，始可以解除負債責任，同時也就連帶為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財政保管委員會，縣市長解除責任。這是經常所見的事實。

(二) 轉期償還 依辦法第十條後半段規定：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期還清者，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正當理由。呈由主管縣市政府轉送本行申請轉期，經本行核准後，方得照轉，這是造產事業上發生意外時必須做到的手續，是例外的。

(三) 逾期償還 依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借款到期不申請轉期，或已申請轉期而未經核准者，應由主管縣市政府負責追還，或由縣市庫代償，其逾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二厘計算。這亦是屬於例外的。

最後要說的，建造公共產業是基層經濟建設的主要工作，我相信：有許多地方已在積極的進行，並且已獲得顯著的成效。也有許多地方正為着缺乏資金而弄得一籌莫展的，那麼：這一次廣西銀行舉辦協助造產貸款，大有助於公共造產的進行。

## 本刊第三四期目錄

目前役政應注意的兩件事(社論)	黃旭初
基層工作的難題	陳國清
現役兵之權利義務	龍承業
辦理兵役徵集中之身家調查	王憎蠅
組織兵役協會的方法	方漢濤
關於征送新兵的話	盧期能
修正兵役法	子芳
兒童羣的教育培養	張振華
怎樣樹立威信	王佐卿
江尾村給予我的深刻印象	吳勵堅
半月政令	
基層動態	

覺土地信用合作社一時組織不起來，亦可在原有鄉鎮合作社內添設「土地信用部」，請求貸款。

### 推行公共造產

(一) 恩樂縣為適合築壩需要，其推行公共造產事業，首為公營磚瓦石灰，全部水壩工程共需磚一百二十萬塊，石灰十萬噸。分配於各鄉燒磚數字，計：北江鄉十四萬塊，安堤鄉十六萬塊，那堪鄉四十萬塊等為最大。並鼓勵各鄉民衆以承包方式完成。計每塊磚給價一角三分(運費在外)，共獲國幣一十五萬六千元；石灰按時價給與，每噸約一角，共獲國幣一萬元。次為公營養雞鴨，分村辦理，指定每村飼養公有雞鴨各一五〇隻，全縣六四村街合計共養九六〇〇隻，每隻重量最低限度二磅，總重量為一九，二〇〇磅，以每磅時價五元計，共獲國幣九，六〇〇。〇〇元。(二) 象縣一十九鄉鎮推行公共造產成績以羅秀、近城、中平、百丈等四鄉為最優，純益均在一萬元以上。

### 示範村街

那馬縣府為使各鄉村政務有所觀摩鏡進計，於上年舉辦示範鄉，頗著成效，茲各鄉已普遍舉辦示範，特擴大示範區域及於村街，其辦法：將全縣村街分期舉辦。每期兩個月，示範二鄉，一層抽簽決定，一由縣長指定，現第一期已開始：抽中石塘鄉，指定周鹿鄉，同時舉辦示範。

### 基層幹部公約

養利縣屬各鄉村街長，校長，教師，職員等

# 古 代 循 吏

張橫渠：任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爲先，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於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間疾苦及告，所以訓誡子弟之意。有所告教，常惠文檄之出，不能盡達於民，每召鄉長於庭，詳詳口論，使往告其閭里。間有民因事至庭或行過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聞否？」聞即已，否則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孺子，無不預聞。（見從政遺規）按：張橫渠，原名載，字子厚，宋朝鄆縣橫渠鎮人，碩學通儒，政績最著，其得地方民衆崇敬。世號橫渠先生。彼少孤自立，與當時大儒程明道程伊川等研究學問，深得道學之要，以聖人之說爲必可至，三代之治爲必可復，嘗語云：「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得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其學古力行自任之重如此。後來隱居聚徒講學，所至搜訪人才，惟恐失其成就，故門中學者雲集。研究學問主張以易爲宗，以中庸爲的，以禮爲體，以孔孟爲極，自成一派，世稱爲橫渠學派。

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僻，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請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取其酒器掃掃之具，悉投之江，吏將，則加鞭扑。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於甕外，暮運於甕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如此。有奉饋者，皆問其所由，若力作所致，雖微必喜，慰賜倍之；若非理得之則切厲訶辱，還其所償。在職四十一載，百姓勤於農殖，家給人足，數千里中，道不拾遺。（見晉書）按：陶侃晉朝人，本鄱陽籍，吳平，徙家廬江之尋陽，在今江西省九江縣西南。侃舉孝廉後，荊州刺史劉弘辟爲長史，後以軍功，官至侍中太尉，拜大將軍。

趙良燾：字澤城，盛京開原人。清康熙八年知徐溝縣，邑當孔道，與苦供億，良燾送迎饋獻胥絕，不以絲毫累民，二十二年，知南甯府，三藩亂後，民不樂其生，良燾極意撫卹，歸除煩苛與民更始，日坐堂內治事，民得直前自白，不尙威嚴，亦不拘以文法，縣中稱其廉平。嗣故運水利，亂久悉廢，迺築龍門永安二渠，爲士民先，前後修起塘十餘處，比歲大穰，盜賊屏迹，沒寔忘其亂矣。後立寅賓館，寬置田產，貧士屢舉者，歲取其贏，以資舟車。寅與由是日盛，自良燾爲之始云。視事六年，計畝，權寧台道。（見廣西昌甯縣志）

公同訂立「基層幹部公約」四十二條，共同遵守履行。全文如下：1 不貪污 2 不違法 3 不虛偽 4 不偏私 5 不疏懶 6 不消極 7 不粗暴 8 不浮滑 9 不浪漫 10 不走私 11 不吸煙 12 不賭博 13 不治遊 14 不驕傲 15 不囂張 16 不畏難 17 不怕苦 18 不奢侈 19 不怯懦 20 不妬忌 21 不怕死 22 要負責任 23 要守紀律 24 要信仰三民主義 25 要擁護領袖 26 要服從命令 27 要堅定抗建信念 28 要提高服務精神 29 要精誠團結 30 要密切聯繫 31 要分工合作 32 要遵守時間 33 要愛惜物力 34 要利用廢物 35 要接近民衆 36 要愛護民衆 37 要少應酬多做事 38 要自我訓練自我反省 39 要改良陋俗 實行集團結婚 40 要注意環境衛生改良人畜同居 41 要互助 42 要接受善意的批評。

## 甄別試驗代用教師

蒼梧縣府爲充實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人才，並逐漸提高學校教育效率起見，特定自四月十五日起，舉行全縣小學代用教師甄別試驗。凡現任本縣教師登記不合格，及不合於代用教師資格者，均一律參加考試。其不参加或參加而不合格者一律免職。又非現任教師而志願充任小學教師者亦得報名參加甄別考試。茲再將甄別補充辦法數項如下：一、凡經小學教師登記合格或合代用教師資格者，免參加甄別試驗。二、具有試驗檢定資格之現任教師，申請准予參加甄別試驗時，須於本縣舉行甄別試驗之前一星期，具文連同證件，申請免試，經審查確定者，准免參加甄別試驗，如經審查不合格者，仍應參加甄別試驗。三、未任小學教師無論資格如何，均准一律參加代用教師甄別試驗。

# 信仰的取得及應用

梁上燕

## 致基層建設工作同仁第一信

可敬的基層建設工作同志們：

前幾年我從事基層建設工作的時候，往往感到兩件大事情橫在心裏，一件事是上級對我能夠充分信賴嗎？一件是下級的工作同仁，是不是對我沒有一些懷疑？這兩件事是同一條根分出來的枝幹，你想，橫在心裏頭是好不難過的。這為甚麼難過呢？就是因為恐怕沒有取得上級的信賴，一切事情，上級不肯放手給你去做，疑神疑鬼，沒有給你以援助和真誠懇切的指導；那時，你有通天的本領，恐怕也不容易做得去。同時，基層建設工作，做起來不是一二人的力量可能包辦，而是基層建設工作同仁通力合作，和大多數民衆的共同努力始能奏效。不然，你有通天的本領，也是孤掌難鳴。俗話說，一個人總不能唱得起一台戲。所以，我們做基層建設工作，對上對下，都要取得信仰，是工作方法的一個重要原則。

但是，信仰的取得，說來是頗不容易的。記得我做國民學校校長的時候，演戲籌款，對於女戲子們自然不能不有相當的交際，那時，就有一種謠言，說是和女戲子有了路子，這種謠言，居然是傳到了上級長官的耳裏去，但是，主管科長是素來相識很深的同學，認定我沒有這一套，所以一笑置之，給我繼續籌款來以建校舍。可是，同事之間，有一人就對我發生疑問，以為每天收入這樣多，其中不無過半減三分，得了一筆橫財，所以就有兩三個同事不肯協助，至使備勞了三位同事。可見上級信你，下級不信仰你，弄得脫合神離，還是做不來的。

要工作展開，首先要建立信仰。建立信仰的方法是怎樣呢？自己問起來，真如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但是，這一個建立信仰的方法問題，並不是怎樣的高深難知，而是平凡得很。現在，我打算把我所見的提出來，大

體地說，這些淺薄的意見，並不是萬金油，包除百病，而是以供參考為目的，至於能否有效，我就不能擔保了。這些意見是甚麼？

第一、着重自省自問：一個人為甚麼失了信用，這就是人必先自悔而後人侮之，等於一件東西先腐敗了而後生蟲，就是這一個道理。所以，我們基層建設工作同仁，若要得到上下對你發生信賴，首先要看自己有沒有漏洞？假如自己一向不自愛，虧空公款，狂飲賭博，誰又肯信仰你呢？所以，要取得信仰，首先要自問自省是甚麼行貨？人品、能力、操守、以及學問事業，有沒有擺過一些成績給人家看，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因此緣故，我們要自問：有沒有不對的地方，自己時時要反省一下。假若自己不行，除了改過遷善之外，沒有別的法可以取得信仰。自己不行，便不能怪人不信仰你，怨天尤人，是不對的一件事。

第二、以正道取信仰：有一些人，取得上級和下級的信仰，往往是用那不正當的手段。比方，上級長官好名，整日便在他跟前歌功頌德，甚至於說「大人的屁是香的」，久而久之，上級長官便對你推心置腹，這一種事實，我們應該加以非議，認定他不是正道。我們做基層建設工作，絕對不能效法那些官僚手段。但是，用甚麼去取得信仰呢？其一是品行務必端正。通常人所謂抽鴉片、賭錢之類的行爲，絕不應沾染，況且，還要奉公守法，不貪贓、不枉法，不做損人利己的事情。而且，我國是首重禮義之邦，道德教條，已深入於人心，我們對於社會上的道德習慣，應該矢志遵守。其二是學問能力必須進修至足以應付工作需要。有些人，往往因為自己的學問能力欠缺，建設工作推動不來，以至在工作上，只見有過，沒有一些功績表現，想事幹不了，那事幹不行，總歸是失敗，沒有給人家信

仰的。所以，學問能力，是重要的工作條件，古語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道理是很奧妙的。假若做一個鄉長，連起草一件等因奉此的公文也沒有能力做，你叫誰去傳你的能力？假若學問能力有兩手，拿得起來，放得下去，大小輕重的工作可以辦，則是取得信仰的重要條件。其三是拿出成績來看。自己的品行、學問、能力、操守、樣樣都合於要求，在於工作成績上，一定是有良好的表現。反之，假若不合要求，則工作成績一定是低劣的。因此，工作有了良好成績的表現，也就是學問、品行、能力、操守合於要求的說明。所以，用工作成績去換取上級及民衆的信仰，應該要列爲重要的條件之一。

第三、重視微小事情：有人說，大事不能糊塗，小事糊塗些，是不關大體，而且，拿「呂端大事不糊塗」爲一個說明。這是尙有加以研究的必要。因爲在基層建設工作中，有許多大事固然是對於信仰的得失有很大的關係，就是很細微的事情，假若是處置不當，對上對下，也很容易使人發生懷疑，對信仰是發生動搖。比方，徵募財物，或是其他募捐事情，有些鄉村長，因爲感情作用，把自己戚友的捐額，減得很低，與自己沒有親朋戚友關係的人，就故意苛索。這樣一來，民衆的心目中，就認定你是一個辦事不公平的人，此後有甚麼類似的事情，民衆們一定是預存成見，以爲一定是不公平的，大家不肯樂從，事情便不能做得去，你說，對於信仰上發生動搖危險不危險呢？又如，鄉村長不問是非，對民衆時常叱罵，在鄉村長本身，本來是自己以爲不大重要，其實，民衆受之，大都是敢怒而不敢言，憤恨在心中，積怨一日深過一日，給予民衆以不好的印象，對於工作上的領導，最大有妨礙的。因此緣故，要建立信仰，無論如何，做甚麼事情，就要謹慎，不可任意，以第一不小心，失信於上級，失信於民衆，這一點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總之，信仰的取得，無論是對上對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有一些工作同仁，只求上級信賴自己，不顧民衆信仰不信仰，以爲縣長不會把我撤職，可以任意來幹。「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這是一種不顧民衆反應是不對的事。我們要知道，失信於民衆，雖然可以用強迫或其他的辦法可以騙之就範，但是，這是相當費力的，收效也一定很傷。若果是民衆對你信仰好，一定很樂意服從你的領導，所謂一呼百諾，其反應與強迫的

一定不同。我們直截了當地說：假若不想做工作則已，若果要做工作，首先要建立信仰，對上要使上級信賴你，對下要使民衆信仰你，這樣一來，對於工作的展開，一定是有很大的幫助。

建立信仰之後，對於信仰的運用，也是一件重要的大事。我們要知道，信仰是關係各方很大的，一個鄉長的操守好，而鄉公所的工作人員操守不好，有時也要使你的威信喪失。所以，信仰的問題，除了建立之外，還要商討運用的問題，我以爲關於信仰的運用，有幾項值得提出討論的，現在，我們在下而提出幾點淺薄的意見。

其一是保持威信：一個人要重信，而後可以建立威信。這所謂威信，並不是兇猛，而是既成的事，不可失信於人，等於政府的命令，一經發布了之後，絕對不能因人情關係而變易，視命令如兒戲，這一種立威信，是很重要的事情。

其二是互助共信：信，不但是對人，而且是對己、人與人，同事對同事，都要共信。這所謂共信，其功效在工作上發生很大效果的。時常聽聞人說：「用人莫疑，疑人莫用」，這就是建立在一個共信的基礎上。因爲有了共信，而後可以互助。互助與共信，是相輔最重要的事。

其三是信義互用：信義爲立身處世之本，有些人往往做事不取違棄信義，而在社會上便建立了很好的信譽來，所以，對於信仰的運用，是以篤守信義爲主，可以把信仰建立起來。因爲信義，而不致於背信，這一個原則，是相當重要的，必須守之有恆，一定是有效。

此外，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一個人建立信仰，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成功的專，但、不專時，敗壞却是很速。一個人修了十年長齋，沒有得到成仙的，顯然是常事，一朝食肉，也就壞了清規，前功盡廢。這一種事情，許多人往往犯此而不知。比方，一個鄉長始初是操守很好的，對上對下都有很好的信譽，但是，後來因爲自滿、自傲，虧空公款，結果，便失了信仰，這是很可惜的事。所以要保持既有的信譽，也是不容易的事，這是善保信譽爲信仰建立的一件重大事件。

「民無信不立」，這是大家聽慣了的話，基層建設工作同仁，對此一定是認識得很清楚，所以，這一信提出這一點出來討論，或許是大家都感到興趣的吧？這一次的信說到這裏止了，下次再談吧！

## 辦理縣教育行政處理人事的經驗

方漢濱

辦理縣教育行政，對於人事的處理是一件重要事體，處理得宜與否，影響於教育設施是很大的。二縣的教育不能順利的邁進，教育科長費了很大的力量還是一籌莫展，其中原因並不祇是經費問題，而人事方面是佔了相當的成份。人事問題最重要的為學校教職員，次為地方民衆，次為教育科同事，次為縣政府各科同事。作者在崑崙縣政府任職，辦理教育事務九年，其中主管教育科事務四年，差幸，對於人事方面沒有發生問題，教育設施可說是勉強依照計劃進行。或有要說是用圓滑的手段去應付，實則作者從沒有思想到這種辦法，就事實來說，講究圓滑，反不能應付紛紜錯雜的人事，而把教育工作辦理得好。記得廿八年春，崑崙某私立初級中學因開辦了幾年，最基本的校董會立案手續尚未辦理，縣政府迭次令飭辦理，並派員親到該校指導辦理方法，依然置若罔聞。因此省政府下令解散，以免貽誤，縣政府也覺得該校沒有改進的希望，執行解散命令，而該校主持人反認為教育科長故意與他為難。試想處此情形，是否能夠用圓滑手段去應付嗎？辦理教育行政應用工作本身的教育方法，如果只講應付，殊非教育工作者所應為。處理人事的根本方法是一個誠字，以誠待人，則無論對方認為所處理的事件對與不對，或滿意與否，可以不去理會，我們認為問良心按法令去做的事，沒有懷着惡意和私心於其間，自然得到各方的諒解同情、信任和幫助。記得廿七年寒假期的時候，崑崙城區某教師因憤恨某個同事，欲去之才甘心，假借作者當日教育科長的名義，用電話說他行爲不端，不能爲人師表，使不安於職位，自行退職。但他的同事接到電話之後，覺得自己沒有過失，親到縣政府來說明此事，作者甚爲驚訝，他就知道是校內同事做出來的事體，如果他沒有明瞭作者過去處事的態度，一定還要懷疑的，故態度光明，是必要的。

下面是作者主管崑崙縣教育科事務對待各方人事的情形，說來近於宣揚自己的好處，其實缺點很多。

一、學校教職員方面 這一方面的處理最重要的是任免事項。崑崙全縣中心學校七十三所，教職員七百九十三人，國民學校五百一十五所，教職員一千三百四十三人，全縣教職員共計二千一百三十五人，因人數相當衆多，對於任免事項採用以下辦法：一學校呈報教職員辭職，必附辭職原函，以備查核。因過去發現校長對某個教師不滿，但沒有過失可以呈報撤換，而於那個教師請假期間，爲報辭職，故附呈辭職原函，可以避免此種弊端。其次，可以查考教職員辭職的理由是否充分，而作決定。二學校呈請撤免教職員，一定查明所請撤免的理由是否確實，沒有祇憑一紙呈文而遽予批准。通常是查考視導人員的視導報告，如果報告不切實，再派員前往詳查，再行決定，在辦理編征兵役之前呈請撤換教師，最值留意的，蓋無故請求撤換之事，多在此時發現。又學校呈請撤換教師，同時若員補充，也是值得留意的。三教職員辭職應由校長轉呈，如果直接呈到縣府，則予發還或令行該校校長加具意見呈報，再去辦理。這是尊重校長的地位和意見，使教師不以爲與校長平行而可以不受拘束。各校教職員通常由校長荐委，可以適合該校所需要的教師，並且校長與教師的情感比較容易和洽。不過弊端是不能免，即校長爲着安置私人，而往往不顧到他的能力，不管他能否勝任，遽行請委。故對於學校荐委教師，要注意檢核教師的學歷資歷的證件，如果曾經檢定登記的，則爲例外。五登記候用的教師，盡量派回其本鄉本村學校服務，此因待遇微薄，一爲可免赴職的旅費；二爲可以引起服務地方教育的義務心，因是自己的家鄉，待遇雖薄，也樂於盡義務。六對於在職教師，非有特別事故不予更調，所以在一校連續任職三年以上者爲數很多。職位固定，安心工作，學校教育設施得以按步計劃實施。七登記候用的女教師，先委派到城市各校，再到各鄉村；又先委派到設備完善的學校，再委派設備較差者。在前者爲顧及交通和治安問題，後者爲顧及女教師在生活上應有的設備。又委用女教師通常要求每校有二人以上，故委用女教師是比較困難的事，有許多因條件不合，不能去工作。八每學期結束之後，很多教師請求調到城內學校去任職，所具理由：不曰鄉村交通不便，就說鄉村文化低落，進修困難。就實際情形來說，進修學問，城市自較鄉村便利，不過城市學校是不容納得許多的教師，究竟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仍是激勵他們服務鄉村教育的義務心，倘激勵無效叫他



們自己去找城市學校校長荐委。九教職員經決定任免之後，即發呈縣長核示。縣長的批示多依據科長的發擬意見，所以教職員的任免，教育科長負很大的責任，事前必須詳慎的考慮，沒有定見的簽呈，非在某一種特殊情形之下不應該的。

二、對民衆方面：在這方面注重開導工作，尤其對於民衆到縣政府請示事件，應該接見詳細開導，切忌帶有官僚氣味。不過辦理縣政的人往往不能免去此種習氣，研究起來，並非存心如此，而因接見民衆過多，請示事項又很繁雜，自己的工作又正在趕辦，不好的脾氣就發現了。邕甯在三十年度以前管轄七十二鄉鎮，七百八十九村街，學校五百八十九校，每天接見民衆和教職員在二十次以上，又因鄉鎮電話架設完成，接聽電話的次數也很不少，在精神欠佳的時候，就懶去接見民衆，對於各處打來的電話也就覺得討厭，事過之後自己反省，深知此種態度很是不好，所以隨時留意矯正。民衆或教職員到縣政府求見，不論在辦公時間或在放工之後，仍要接見，不能規定會客時間。縣政府是親民的機關，教育行政人員更應與民衆接近，不宜深閉固拒。惟是縣政府的傳達十有八九是驕慢的，看不起鄉下的民衆，往往不爲他們傳見，通常以開會或出外去了的話來拒絕，這最可恨的事。其次，民衆請示事項要詳細指示和確實答復，因他們不認爲重要的事是不到縣政府去的，如果含糊答復，得不到要領，他們必感覺失望，引爲不快，而且要輕視政府人員認爲無能，如是重大事件需要詳細考慮才可決定時，要說明不能即時答復的理由，他們也認爲滿意而去了。其次對民衆說話與態度和藹可親，在他們覺得非常快意，隨處逢人宣揚，教育設施因此易得到他們的熱誠贊助。

三、對教育科同事方面：這一方面注重工作的分配。邕甯縣政府教育科人員在三十年度除教育科長外，設科員三人，辦事員一人，督學五人，科內事務由科員辦事員辦理，因將工作分爲四大類：以教職員的考核獎懲任免、師資登記、及關於中等教育事項爲第一類；強迫教育、前學齡教育學校的變更設置、學生名冊及成績表的審核爲第二類；社會教育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貸費事項爲第三類；教育經費及學校基金的督促籌募爲第四類。至於視導事項及調查統計由督學辦理。此外督學仍須照章協助科員辦事員辦理各項事務，但實際上，督學在外視導者多，在府者少，即回來了，也要

他寫的視導報告和編造各種統計，沒有時間協助辦理。在工作上說，是要求他們長期在外視導，並不希望他們回來辦理公文，如果在外視導工夫不到，則增加科內的工作困難。重要的公文單行法規及教育計劃之類，要由科長自己辦理，雖然科員辦事員可以草擬，但科長專事核稿蓋章則近于官僚了。科長對於科員辦事員和督學辦理的事項能絕對的信任，他們才肯放心努力去做，就是有錯誤了，科長也要負起責任，這種勇氣在領導工作上是很必要的。又同事之間始終保持過去的友誼，蓋同事間的感情融洽，是工作成功的必要條件，故要「有善相勸，有過相規」。

四、對縣政府各科同事方面：這一方面最重要的是聯絡：第一在預算上的作用。在編造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時，各科爭執各科主管事業的概算是常見的事，在事業上看，我們不能說他是壞；但不顧收入情形，而勉強編列，是不應該的。邕甯縣歷年教育經費佔全縣歲收百分之四十以上，這是縣長的重視教育和各科同事認識教育重要之故。在每年編造概算之前，教育科就先行宣布這一年度的教育設施計劃，因此得到縣長和各科同事的同情贊助，到討論概算時，教育文化費就很容易的通過。當收支概算不平衡，要在支出上設法的時候，審議概算人員都望上教育科長的面，請求核減的表示，但過了些時，他們自說教育文化的重要而在收入上設法開源了。其次，在推行教育的作用。在過去基礎學校未設置專任校長，對於校長的任免必要得民政科的同意，有時教育科認爲辦學不力，非撤換不可；而民政科方面則認爲辦理民政有成績，彼此相持，兩吃虧的還是在教育。其他需要各科協助的很多，所以聯絡是很必要的。

作者當卸去主管教育科職務之後，回思既往，百感交集，深覺對待各方人士和地方民衆有許多不當之處，追溯毛病的發生，都在身體不好，精神欠佳的時候，因在此時最易動怒，氣量變爲狹小。所以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有健康的體魄，使有健全的精神去應付繁重的工作，同時使能保持和平的心境、與和悅的態度。蓋動輒怒罵，最足損事，教育工作更不能用脾氣去辦理的。

本刊歡迎有關基層  
工作經驗的文稿

# 基層幹部的學習問題

梁瓊瑤

## 一 基層幹部學習的重要性

基層幹部是基層工作的骨幹，在偉大的中華民族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中，担负重大的任務。必須充實自己的學問知識，以瞭解周圍的環境，目前的現實，從而認識工作的中心、方向及其發展的前途，才能够使工作推行順利，達成任務。如要達到這種目的，必須不斷的學習。

也許會有人說：就目前的基層幹部，想解決學習問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第一是時間問題：一般基層幹部，都感覺政務繁多，工作忙，抽不出時間來學習。第二是書籍問題：因為薪給微薄，沒有餘錢來買書，就是有錢了，處偏僻的地方，也難購買。第三是沒有人指導：自己學不成學習的興趣；因為在鄉村裏讀書人少，想我一個指導者固然沒有，就是集合幾個讀書的人也很困難。是的，上面這些都是困難的問題，但不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對於第一個問題，只要自己已有計劃，適當分配時間，每天也能抽出時間來學習的。對於第二個問題，可以向別人或圖書館借書，有錢可以託人在他處代買，或向書局直接函購。如果自己沒有好多錢，則集結好學同事，組織讀書會，每人出錢若干合購圖書。至於第三個問題，可以通函和別處的工作同仁研究。就是

自己個人習學，有計畫、有方法，也進步的。

## 二 學習的內容

生活、工作、學習是分不開的，我們生活在什麼地方，就要在什麼地方學習，生活到什麼時候，就要學到什麼時候。在此，我們要研究第一個問題：學習政治還是學習技術呢？兩者都很重要，必須兼得。現在先說學習政治。

一個基層幹部沒有正確的政治認識，則工作是盲目的，沒有目的的，看不見工作的前途，把握不住工作發展的方向，遇到困難沒有法子解決之時，對工作就失了信念。在最初推行公共造產，懷集縣開始種蠶豆，後來收穫甚豐。當時有人造謠：這種蠶豆是吃不得的，若果男人吃了不吉利，女人吃了，便不能生子。一般民衆信以為真，自己不敢吃，竟也沒有人敢要，因此有的放水燒，有的倒落河裏了。很明顯的，這是敵探漢奸的造謠，企圖破壞我後方的生產計畫。那時我們基層幹部如有高度的警覺性和正確的政治認識，一定揭破這種陰謀毒計的。技術的修養，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各種政務，要應用技術去推行的。此方說：在推行地方自治的今天，我們應充分的提起民衆的自動精神，需要多做說服工作。又我們的周圍如果有很多的敵探漢奸，應該怎樣勤慎的

黨義

研究

半月刊 第三五期

卅二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 目錄

總裁對青年團代表大會開幕訓詞

中國青年的使命

立法機關與立法權理論(下).....四 敏

淪陷區的奴化教育.....方季達

民權初步簡述(六).....陳樹林

什麼是民權.....陳國清

滿清二百年間失地記(二).....陳春生

趙雲傳.....柳亞子

編 輯 入 陳 樹 林

發 行 入 新 景 雲

桂 西 路 七 號 電 話 二 二 五 一

桂林建設書店發行

每月一日、十六日各出一冊

本期零售每冊國幣壹元五角

進行我們的工作，給他們無所施其伎倆，從而消除之。這些技術的運用，要平且留心學習的。

第二個問題是讀書還是工作呢？我們選讀良好的書籍，然後才會有正確的理论，給我們有效的工作方法，收到充分的效果。在工作中學習，這是對的，但是有些人只管做工作（自然工作也是學習），不再學習（讀書），這是不對的，因為我們祇做工作，不去閱讀，那麼，我們的工作便沒有理論來指導。因此，我們不要把讀書與工作截然分開。

第三個問題，是讀什麼書呢？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但就普通來說，必須閱讀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先生在廣西革新政治風氣要領裏所規定的書報、雜誌和法規，若果要進一步研究，可以選讀若干有關政治、經濟、歷史、哲學等的書籍，如有關敘述抗戰形勢，中國近代史，中國戰時經濟現代哲學等書。

### 三 學習的方式

學習的方式有兩種：一是個別學習，一是集體學習。個別的學習是指用自己的眼力及思維力去閱讀書報雜誌，將他人已經思維研究所得的有價值智識，吸收以為己用。這種學習方式，完全尊重個人，發展個人的能力學習。集體學習，很適合於社會要求，效率也很大，因為如果遇到困難問題時，可以集合許多人的意見，互相討論，求得解決。當搜集材料或研究時，可以分工合作，節省時間和精力，在共同學習中，可以互相督促鼓勵，提高學習情緒，增加學習效率。例如：我們要研究某個政治問題，我們可以起草大綱，分

別研究，將研究的結果，提出報告或討論，求得正確的或近似的答案。研究的方式，用討論會或座談會都可以。所謂討論會，即對於研究的問題以客觀的態度和自己的見解，提出自己的意見，再經過大家的辯論，而綜合各方意見求得結論。座談會則指參加座談的人，對於某一個既定的中心問題，各發表意見。這些意見，只有提出，尚沒經過討論，但到最後綜合時，也可以代表多數人或一部份人的見解，在其中也會糾正一部份人錯誤的觀念，提出了多數人沒有注意的問題。所以集體學習方式可以解決學習上的困難問題。又我們要推行某種工作時，自己想不到妥善辦法，召集各同事舉行會議，研究工作的方法和步驟，在工作進行中，達到某個程度，舉行檢討會檢查工作進行情形，原定的計劃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今後應該怎樣加緊工作，才能如期完成。到了全部工作完成，再舉行一個總結檢討，找出這次工作成敗得失的地方，作為教育參加工作人員，和作為下次工作的經驗與教訓。所以集體學習方式又可以解決工作上的困難問題。

### 四 學習的領導

集體學習的領導，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正確的領導，不但是個形式，而且會使大家認為多餘的了。集體學習的領導，應以幹部為中心，為骨幹；沒有的，應當培養。有了幹部作中心，則以幹部的自動學習，鼓勵其他同事共同學習，使大家一齊進步。在此，要注意兩點：即學習不應該和生活脫離，和工作脫節，如此才能幫助解決生活上和工作上的困難問題。

## 建設書店的郵購部

為教師選擇補充教材，  
為學生代辦課外讀物，  
為各界輸送精神糧食，  
可以定雜誌，買文具，  
函購書籍，非常迅速，  
包你滿意，包你舒服。

### 郵購辦法

- 一、不論是個人、學校、團體、都可以寄信到本店郵購部來購買書籍、雜誌、文具，如果是外版的書籍、雜誌，本店也可以代辦不收手續費。
- 二、郵購須付現款，本店收到匯票後，立刻發貨、不拖延。
- 三、有銀行的地方，匯款最好由銀行匯來，無銀行之處，由郵局匯來的亦可，若寄郵票，則以九折計算。
- 四、如外埠的同行寄現款來購辦文具、書籍、雜誌，可照同行的慣例，照實價再打折扣。
- 五、郵購的先生們應將自己的姓名、通訊處詳細地寫出，以免郵差誤投。
- 六、戰時的物價漲落不定，無論書籍、雜誌、文具的價格，均以匯款到日之市價為準。
- 七、本店印有詳細的本外版書目，附郵票壹角五分，即寄。

### 工作談話

## 加緊有關人民福利的建設

子芳

近來有一種很惡劣的心理現象，發生在一般人民中間，就是有一些人，把鄉村基層工作者所負的職責，看作祇是替政府要錢，要人罷了。這自然是起於少數人的荒謬的看法，但說起來也不是沒有原因的。

對於攤派捐稅，以及徵兵徵工案件，自然都是出之於上級政府命令，而有關這些的命令，當然都規定有嚴格的要求，既不能不辦，亦且不能減少；另外，還有時限，不能延誤。因之，基層工作者處理這些案件，比較要催得緊，迫得急。蓋不如此，即恐難於達到命令的要求。所以說起來，這也是不得不然的事。

可是這在人民心理上，將發生怎樣影響呢？當然，他們對於最緊、最急的事，會特別留心，會特別注意。而這些最緊最急的事，又多是耍人要錢的事。這樣久而久之，便會在人民中，產生一種下意識，即基層工作者的職務，不過是耍人要錢而已。

這雖然是一種錯誤的心理，可是我們却不能因為它是一種錯誤心理而置諸不理。因為如果我們不能早加以糾正，這種心理普遍長成後，對於基層工作，將是一種難於救藥的嚴重打擊。我們知道，目前一般人民的建設觀念，還沒有養成，對於基層建設的重要，尤缺乏認識。所以一切皆有待於基層工作者的發動，但如果基層工作者在人民之前喪失了信任，這種發動工作，將難得人民的贊助。尤其是基層機構的建立，在目前來說，仍然

屬於一種新興的創設。以人民守舊的思想，對於一種新興的創設，本來就持有一種懷疑的態度，所以目前我們最大的努力，就在爭取人民的信任，萬不能一開始就給予人民以不良的印象。目前人民中間既有錯誤的認識發生，我們就必須嚴為注意，早為糾正。

糾正人民對於我們的錯誤認識，主要的還是靠我們能够自我檢討，自我糾正。人民因為見到我們對於要錢要人的事，特別催得緊迫得急，所以就認為我們的職責，祇是要錢要人而已。這一個原因，粗看起來，似乎足以造成人民錯誤的認識，但如果我們進一步來看，這個原因，其實並不是主要原因。

基層工作者對於要錢要人的案件，特別催得緊迫得急，這是因為受了命令的限制，自有不得不然的苦衷。不過在另一方面，却有一個相對的事實，足以加深人民的誤會，這就是除了要錢要人的案件外，對於其他各種人民福利事業，却是非常鬆懈的，至少是比較鬆懈的。有了這種比較，一方面愈覺得對於要錢要人的事來得緊張；一方面愈覺得對於人民福利事業來得鬆懈，這自然不容易得到人民的諒解了。

原因既明，自我糾正就容易了。我們不是說對於人民應盡的義務，從此就可放鬆，不加督責。但須注意的，乃是對於一切有關人民福利的建設事業，也應該加緊進行，毫不鬆懈。使人民在福利義務兩方面，對於基層工作者的工作態度，無偏重的感覺，這是非常要緊的一件事。

過去的事實，是不應該諱言的。許多有關人民福利的建設事業，上級政府並不是督催不緊，政令所規定的，也非不嚴，可是因為我們往往缺乏貫徹的心理，每每不能持之永久，未到效果顯著時，就中途停頓了。這在人民眼光看來，不是敷衍，便是鬆懈。好像優待徵兵家屬。是否做到了法令的要求？基層工作者曾否領導人民深切關心徵兵家屬的生活狀況及其困難問題？相信基層工作者能够這樣時刻關心徵兵家屬，絕不會引起人民祇是耍錢要人的錯誤觀念。至於鄉村衛生事業，人民健康問題，以及改良人民種植，勸導人民生產等有關人民福利事業，過去我們雖不能說毫無注意，但未切實做到，工作表現得非常鬆懈，恐怕是大多數的現象。所以我們要糾正人民對於我們職務上的錯誤認識，唯一的方法，便是加緊有關人民福利的建設事業。

# 令政月半

卿佐王

## 改進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

### 法令公佈

三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省府第一字第五四五號訓令，轉達中央命令「切實舉行及努力改進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通飭遵照。

### 法令提要

「查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在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率，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關係至為重要。乃自實施以來，鮮收成效，究其原因：厥為一般對於小組會議，多不重視，甚至不舉行；即舉行亦未能盡量發揮檢討精神，率多敷衍了事；而各小組組長未能以身作則，領導舉行，亦為過去小組會議之最大缺點。……務按前頒「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切實舉行，努力改進。」（摘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 應用要旨

執行這一項政令，應以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為準繩。茲將其辦法要點摘錄如下：（一）德與誠實接受批評。（二）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為，及組員間之互助。（三）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組長會議一次，其任務：1. 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2. 考核各組組長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為良否，3. 規定各組工作進度及標準，4. 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標準。（四）各機關長官應將本機關業務進度及所屬各部工作概況與職員成績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月底呈報。其最優與最劣的並得密呈請予獎懲。兼承上述要旨，請提供意見數點：甲，應以縣市政府為機關單位，編為小組。乙，組長會議可與鄉鎮長會議同時舉行。小組會議可於村街長會議前後舉行，凡學校教師與公所職員，均須一律參加。丙，每次舉行小組會議，須注意發揮檢討

精神，求得內容的改善與形式的增進，所謂批評檢討，應以對事為主要，對人為次要。

## 基層機關補行領墾手續

### 法令公佈

三十二年三月，建農字第五二二二號世代電核示：據鎮村街公所辦理遺產開墾官荒，應補行領墾手續。

### 法令提要

鄧安縣府請示兩點：1. 各鄉鎮遺產，在開墾官荒以前，其已呈報或未呈報縣府者是否一律令飭請領執照？2. 開墾成熟而尚未呈報有案而尚未領獲承墾執照者，應否升科？省府特為解釋：「查鄉鎮村街開墾官荒，應照本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補行請領墾執照。如經開墾成熟，尚未領獲墾執照者，應由縣規定期限，准其申報緣由，依照本省官荒承墾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連同副呈證明書等呈核發管業執照，按冊升科。」

### 應用要旨

依本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縣無主官荒，無論公所學校公墾或招墾移墾均應由領墾機關或私人，於進行墾殖時依照本省官荒承墾規則規定手續補行請領。至請領官荒手續，本期另有專文說明。

## 設置公秤徵收使用費

### 法令公佈

三十二年三月，省府財三字第二四七二號有代電之公佈修正各縣市

公秤使用費徵收規程。

### 法令提要

查是項徵收規程的要點，計有三項：(一)設置目的：統一衡器；減少商民交易上發生爭執。(二)設置辦法：1. 由鄉鎮公所管理；2. 公秤使用費應由鄉鎮公所派員徵收，不得招商承包。(三)徵收辦法：每通秤一次，收費不得過國幣五角；買賣主負擔各半數，徵收所得應列入鄉鎮收入；並解交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

### 應用要旨

執行這一項政令，在應用上必須把握三個「信」字：第一是對上有信仰，第二是對下要信任，第三是對己能自信。比方說，每月收入公秤使用費多少，應於月終將數目公佈，同時呈報政府備案。又為方便審查數目起見，收費的收據亦必須採用鋼板。

## 加強農會組織

### 政令公佈

三十二年三月，省府社一字第五四號馬代電試飭：限定農會會員始得享受農貸等權利，以加強農會組織。

### 政令提要

社會部為強制農民組織農會，加入農會，特再通飭：「各地農會應遵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限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普通徵求會員，凡合於法定資格之農民務須一律加入農會，方得享受農貸，農倉，農村合作及農會所舉辦福利事業之一切權利，各該主管官署，務須依照前項強制辦法，嚴格執行。」(摘錄社會部社一字第五四二二六號訓令原文)

### 應用要旨

這一項政令的目的：一方面是替民衆謀利益，另一方面是要組織民衆，亦即推行地方自治事業。如各地未有農會成立，應多加宣傳指導工夫，促其依法組織成立；如已有農會成立，亦應指導其發揮農會任務。至於充實農會經費的辦法，本刊在上期已有說明，茲不復贅。

## 舉辦檢定小學教師

### 法令公佈

三十二年三月，省府教參字第三八七四號代電，公佈廣西省小學教師檢定辦法及本屆舉行日期。

### 法令提要

依省府規定：本屆小學教師檢定日期，自三月起開始，至六月底截止。檢定辦法要點：(一)檢定分為兩種：甲、無試驗檢定，每學期舉行一次，全省同時普遍舉行，其起止日期由省府臨時公佈。乙、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得分區舉行，其日期及辦法另訂。(二)現任小學教師(包括省境內公私立小學幼稚園之校長及擔任教導職務之職員)除經本省小學教師總登記得有甲乙種證書者外，須申請檢定。其不參加或不及格者一律免職。(三)現任小學教師由學校轉送縣市政府呈，非現任小學教師而有受試資格以上之資格志願服務國民教育者，得向原籍或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檢定。

附帶要點：(一)過期，開有小學教師前因申請手續未完備或不能依期補交條件的，現已逾期，無須再補手續，仍應申請檢定。(二)兩廣省府三月教參字有代電)

## 本刊徵稿簡章

- 一、凡有關基層建設之理論研究、計畫設施、工作報告，及法令解釋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字數除特約或有特殊價值者外，一律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為原則。
- 三、來稿務用鋼筆或毛筆書寫清楚，并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四、來稿除付足郵票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除特別聲明者外，本刊編輯有增刪修改之權。
- 六、來稿一經刊載，當酌致薄酬，每千字國幣二十元；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 七、來稿寄桂林桂西路建設書店轉交本刊。

## 基層建設半月刊第三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出版

編輯人 方 漢 濱  
 發行人 靳 景 雲  
 出版者 桂林建設書店  
 印刷者 桂林建設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册一元五角  
 預定半年十七元，全年卅四元。  
 外埠郵費每册壹角。